公告编号：2018-013

证券代码：838642　　证券简称：牧天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苣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66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6023 号），2017 年公

司营业收入为 8,001.8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5.78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6023 号）。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高炜的岳

母和公司原监事廖雨茜的父亲；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938,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张苣、四川天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贡牧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自贡天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49,669,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段平刚律师、程擎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所事务所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